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瓊玉

被　　告　宋奇恩

林翠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政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杏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應變更為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5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月29日下午5時宣判。惟因當日為星期日，本院人員均無上班，顯有重大理由無法於該期日宣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應予變更於113年12月27日下午5時宣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